附件7

柳江区2024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、政协提案

建议办理绩效考核评价细则

考核评价实行100分制，具体计分办法如下：

一、办理情况（60分）

1. 任务分办及时，明确分管领导、承办股室和具体承办人，加10分。没有及时分办、不明确分管领导、承办股室和具体承办人的，扣除该项得分。

2. 有条件办理的，及时予以办理，措施具体可行；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，纳入工作计划或方案（附在办理总结之后上报），并向领衔代表、第一提案人作出说明。办理结果类别确认为A类的，主办单位加8分/件，会同办理单位加6分/件；办理结果类别确认为B类的，主办单位加5分/件，会同办理单位加3分/件；办理结果类别确认为C类的，主办单位加3分/件，会同办理单位加1分/件。该项加分上限30分。（备注：办理结果类别各单位初步确认后，由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最终确认。）

具备办理条件未予及时办理的，扣5分/件，扣分上限为30分；暂不具备办理条件但未纳入工作计划或方案，或未向领衔代表、第一提案人作出说明的，扣2分/件，扣分上限为10分。

3. 按要求与领衔代表、第一提案人沟通，协商办理，每件加2分；未进行沟通协商的，每件扣2分。该项加分上限10分，扣分上限10分。

4. 承办重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、政协提案的，主办单位加8分，会同办理单位加5分。

二、答复情况（15分）

1. 格式规范，内容详实，按时答复，得10分。主办单位没有按时答复领衔代表、第一提案人的，扣5分/件，扣完为止。会同办理单位应于办理答复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本单位办理情况送达主办单位，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法制委和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，没有按时送达和抄送的，扣5分/件，扣完该项得分为止。

2. 办理工作总结和自评表应按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提案法制委和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，得5分。未按时报送的，此项不得分。

三、质量评价（25分）

1. 与领衔代表、第一提案人对办理答复满意的，加5分/件，加分上限为25分。

2. 与领衔代表、第一提案人对首次办理答复不满意的，扣5分/件，对再次办理答复仍旧不满意的，扣10分/件，同一件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、建议的办理满意度扣分按照上限，不重复扣分，扣完该项得分为止。

四、考核实施主体及方式

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、建议办理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会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进行，考核结果由区政府办报区委区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，该项实际得分按我区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所占分值进行折算。计算示例：如按考评细则得分100分，考评体系中提案办理分值20分，该单位提案办理绩效考评实际得分为20分。